

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

壹、甄選類科、錄取名額及聘期：

科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國文科	侍親留職停薪缺	2	4	113.08.01-114.07.31
英文科	懸缺	2	4	113.08.01-114.07.3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侍親留職停薪缺	1	2	113.08.01-114.07.31
數學科	懸缺	2	4	113.08.01-114.07.3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理化科	懸缺	2	4	113.08.01-114.07.3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音樂科	懸缺	1	2	113.08.01-114.07.3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侍親留職停薪缺	1	2	113.08.01-114.07.31
體育科	懸缺	3	6	113.08.01-114.07.3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專輔科	懷孕病假、延長病假、育嬰留職停薪缺	1	2	113.08.31-114.07.01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 三、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 四、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一次公告時間：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止。
- 二、方式：
 - 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fhjh.tn.edu.tw>)113 代理教師甄選、
 -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Jlist.aspx>)、
 - 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 <https://bulletin.tn.edu.tw/>

三、簡章表件：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切結書、委託書、成績複查申請書等)。

肆、網路線上報名日期、實體資格審查日期地點及應繳交證件：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至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www.fhjh.tn.edu.tw/>) 113 代理教師甄選(含網路線上報名)。

第 1 次招考	網路線上報名日期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12 時起至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12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報名。(以網路系統時間為準)
	實體資格審查日期	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逾時恕不受理)(倘無人員報名或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 2 次甄選)
第 2 次招考	網路線上報名日期	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19 時起至 113 年 7 月 21 日(星期日)19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報名。(以網路系統時間為準)
	實體資格審查日期	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逾時恕不受理)(倘無人員報名或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第 3 次甄選)
第 3 次招考	網路線上報名日期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14 時起至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6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報名。(以網路系統時間為準)
	實體資格審查日期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逾時恕不受理)

二、實體資格審查地點：臺南市立復興國中人事室(校址：臺南市東區裕文路 62 號)
06-3310688 轉 521 或 523(人事室)

三、應繳交證件：

- (一) 報名表。
- (二)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應考科別)1 張。
- (三)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四)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 (五) 合格教師證書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六) 已取得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別之複檢合格證明或通過師資檢定考試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切結可於 8 月 31 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
- (七) 曾任代理教師年資證明(無者免附)。
- (八)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九) 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 (十) 切結書:有前述第六款尚未取得教師證書情形者。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招考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招考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招考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甄選招考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 招考日期	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請於上午 8 時 45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 2 次 招考日期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請於上午 8 時 45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 3 次 招考日期	1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 (請於上午 8 時 45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二、應試人員應於各科口試、試教前 10 分鐘於各考科準備室報到就位，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招考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或情境演示)(50%)：

- (一)教材版本及範圍：如下表所列。
- (二)時間：每人 8 分鐘。
-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科目	試教(或情境演示)範圍
國文科	不限版本之教科書，自行選定一單元試教
英文科	不限版本之教科書，自行選定一單元試教
生活科技科	不限版本之教科書，自行選定一單元試教
音樂科	不限版本之教科書，自行選定一單元試教
數學科	不限版本之教科書，自行選定一單元試教
理化科	不限版本之教科書，自行選定一單元試教
體育科	不限版本之教科書，自行選定一單元試教
專輔科	情境演示：個別諮商輔導

二、口試(50%)：

- (一)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 (二)時間：每人 8 分鐘。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或情境演示)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錄取報到及選填志願：

一、甄選結果公告通知：

第1次 招考結果公告	1. 113年7月19日(星期五)18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2. 成績通知：113年7月22日(星期一)12:00前e-mail寄出。 3. 需紙本成績單者請於113年7月22日(星期一)8時30分至11時30分到本校教務處申請。
第2次 招考結果公告	1. 113年7月23日(星期二)18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2. 成績通知：113年7月24日(星期三)12:00前e-mail寄出。 3. 需紙本成績單者請於113年7月24日(星期三)8時30分至11時30分到本校教務處申請。
第3次 招考結果公告	1. 113年7月25日(星期四)18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2. 成績通知：113年7月26日(星期五)12:00前e-mail寄出。 3. 需紙本成績單者請於113年7月26日(星期五)8時30分至11時30分到本校教務處申請。

二、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前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13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前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113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前

(二) 凡欲複查成績者，請攜帶身分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身分證)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於113年7月22日下午3時前報到、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於113年7月24日下午3時前報到、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於113年7月26日下午3時前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113年7月30日16:30止。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www.fhjh.tn.edu.tw>)首頁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_____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報名科別			相 片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科系		師資培育機構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	住家:	
曾任代理教師 經歷			
代理人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報考(代理人) 簽名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_____科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三、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持有自 93 年 7 月 31 日(含)前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 10 年以上者。
- 六、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此致 臺南市立復興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師法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證切結書

本人_____因複檢成績合格（或檢定考試及格），現正申請中等學校_____科合格教師證書中，請惠予同意先行報考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並切結於113年 月 日前補繳教師合格證書，否則取消已聘用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書人：

身分證號：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報考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113學年度_____科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_____次招考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應考類科			
聯絡電話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	
住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成績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章			
<p>注意事項：</p> <p>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申請閱覽試卷。</p> <p>（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要求提供參考答案。</p> <p>（四）要求重新評閱。</p> <p>（五）要求告知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